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财提案字〔2021〕第14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90号提案的答复

吴庆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结合财政实际工作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注！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十分重要，在分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业生产、减少农户损失、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财政部门一直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一、加强组织保障，规范业务流程。要求各相关保险公司把农业生产作为保障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积极行动，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农险专业服务团队，科学设置农险岗位，规范承保理赔、销售拓展、产品研发、防灾防损等各个工作环节，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发达的服务网络体系，制定了应急预案及查勘理赔办

法，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确保农险理赔及时、准确、合理。

二、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投保意识。积极引导相关保险公司大力开展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风险管理意识，让广大农民真正了解和懂得国家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意图，学习和运用“保险”这一经济手段转移风险，提高农业保险的有效需求水平。

三、积极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为促进农林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更好服务“三农”，我省制定了《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以下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财政部门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包括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补贴政策。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财政部文件或省政府要求确定的其他农产品。

（一）种植业。小麦、玉米、棉花。小麦、玉米、棉花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直管县补贴32.5%，对非直管县补

贴 25%，市级财政对非直管县补贴 7.5%，县级财政补贴 7.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对直管县补贴 25%，对非直管县补贴 15%，市级财政对非直管县补贴 10%，县级财政补贴 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育肥猪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15%，市级财政对非直管县补贴 10%，非直管县财政补贴 5%，直管县财政补贴 1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三）森林。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对非直管县补贴 7.5%，非直管县财政补贴 7.5%，直管县财政补贴 1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10%；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级财政对非直管县补贴 15%，非直管县财政补贴 10%，直管县财政补贴 2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2020 年，我市本级安排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36 万元，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2020 年，争取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1640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0918.95 万元。全市投保小麦 454.71 万亩，玉米 487.36 万亩，棉花 67.49 万亩，能繁母猪 21.6 万头，奶牛 9.58 万头，育肥猪 387.8 万头，公益林 86.05 万亩，商品林 14.55 万亩。我市保险公司向全市受灾农户赔付农业保险赔款 23256.65 万元，受益农户 271804 户

(次)。

四、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政策。为支持我省各地做大做强特色农业，带动地方经济加快发展，省级财政按照《关于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财政奖补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给予奖补。特色农业目前主要包括我省境内具有各地特色的农业产业和列入国家名优特色目录的农业产品、设施农业、奶牛等。

特色农业财政奖补范围和标准。(一)特色农业产业。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特色农业产业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一般不超过当地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的30%给予奖补。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民族自治县，一般不超过当地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的40%给予奖补。(二)特色农产品。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对列入全国名优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一般不超过当地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的40%给予奖补。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民族自治县，一般不超过当地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的50%给予奖补。

2021年，我市成功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了威县梨种植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试点项目，通过“托管+保险”模式，完成梨种植特色保险参保补贴面积1.666万亩，提供约5000万元风险保障。

五、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应用高新技术试点工作。应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为做好高新技术应用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联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经办机构，建立推行高新技术应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

联席会议，协同推进高新技术应用工作。要求各经办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高新技术应用时间表、路线图，上下联动贯通，推动高新技术应用工作扎实运行。

2019年，省财政厅选定乐亭县、宽城县、隆化县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高新技术试点，各经办机构也自选市县进行了试点。2020年，省财政厅联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河北银保监局、省林草局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用高新技术试点情况进行了评估验收。

农业保险技术性强、参与面广，我们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上级政策，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与金融办、农业、林业、保险监管、水利、气象、宣传等部门，协同配合，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郭路芳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1051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市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